

2025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单位预

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是从事地质行业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为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矿产勘查等，同时协助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相关处室编制技术规程、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设有 6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水文地质室、环境地质室、地灾预警室、地质矿产室。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2.98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两个财政项目。其中，收入总计 1376.4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376.4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376.4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6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2.98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两个财政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 万元，占 8.30%；卫生健康支出 26.75 万元，占 1.9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2.77 万元，占 85.20%；住房保障支出 62.63 万元，占 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职业年金补缴事宜。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财政项目。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本年新增“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财政项目。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76.39万元，比上年增加6.9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晋升涨工资，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80.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3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7.04万元，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1477.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477.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9.12万元，占4.6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6.42万元，占93.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2万元，占2.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70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两个财政项目。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44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04万元，占60.88%；项目支出565.50万元，占39.1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90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和“海南

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两个财政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76.4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单位资金69.1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116.2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绩效目标是通过无人机航测、野外实地调查等手段，全面了解全省露天开采矿山开发与治理现状，基本查明矿山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如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土地资源占用破坏等），

督促矿山企业规范开采和及时治理修复，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基础资料及数据，提高矿山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水平及效率，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和谐的目标。

2. 海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储存量、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调查，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评价。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海南省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完成 2 个年度的地下水位统测，完成海南省地下水资源周期评价和 3 个年度评价报告（2023-2025 年），掌握我省地下水资源的分布特征、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其中 2025 年完成 1 个年度的地下水位统测，完成海南省地下水资源周期评价和 2 个年度评价报告（2023-2024 年）。

3.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项目，预算安排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开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海南省“十五五”战略性矿种找矿专项规划、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3030 年）。绩效目标是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回顾性评价分析，识别存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等；对已形成的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十五五”规划内容的进一步分析，识别在空间布局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冲突情况，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对省域范围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做出全面部署，明确布局、时序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促进海南省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